

珞珈学人谱



康均心教授，博士生导师，1968年生，湖北仙桃人。1986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1996年毕业并获法学博士学位。1993年留校任教至今，现任武汉大学期刊社社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曾兼任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大学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刑事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康均心教授主讲刑法学、犯罪学、英美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刑事成案研究等课程，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将情景教学法、现场体验教学法运用于教学实践，深受本科生、研究生的欢迎，曾获武汉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武汉大学本科优秀教学质量一等奖，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称号。

康均心教授注重教学与科研并重，先后出版《死刑辩护》、《人类生死与刑事法律改革》、《理想与现实——中国死刑制度报告》、《法院改革研究》和《金融诈骗犯罪理论与侦查实务研究》等学术著作2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犯罪学论丛》、《武汉大学学报》等杂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多次主持省部级课题以及欧盟课题的研究。曾被评为武汉大学跨世纪青年学术骨干；并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第十二届中国图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第九届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

康均心教授一直致力于刑事犯罪问题的研究和预防控制犯罪的社会实践活动。先后担任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等学术职务；被聘为武汉市公安局高级法律顾问、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湖北省全球基金艾滋病防治项目政策与法律专家库首席专家。曾被湖北省司法厅授予法律援助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并获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十年优秀成果奖。曾到泰国、加拿大、越南、英国、法国、荷兰等国以及香港、澳门等地进行学术交流和访问。

※ ※ ※ ※ ※ ※ ※ ※



林亚刚教授，博士生导师，1952年生，湖北孝感人。1979年考入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学习，1983年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1995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师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马克昌教授，1998年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先后给本科生、研究生讲授中国刑法学、实例研究、犯罪论等课程，独著、主编及参编著作、教材10余部，其中独著《犯罪过失》是国内第一部研究过失犯罪心理的著作，获武汉大学第九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合编《特别刑法罪刑论》在国内有较好的社会反响。另外，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林亚刚教授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教授、新疆大学客座教授、华侨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中日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理事和犯罪预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挂任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